#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 农（动监）罚〔 2025〕 2号

当事人；李 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

当事人不规范填写处方笺 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5月21日本机关接到王女士投诉，反映 “在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为宠物猫就诊时，执业兽医李航存在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问题”，2025年5月27日本机关指派执法人员到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对当事人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后，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对其身份证进行了复印；提取了当事人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提取了当事人治疗王女士宠物猫所出具的处方笺复印件。

2025年5月27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涉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行为进行立案。

经查：2025年4月15日，沈阳市浑南区全运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店执业兽医李航接诊王女士宠物猫时，所出具的处方笺存在不规范填写处方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当事人所开具的处方签中治疗药物“派沃欣、布托菲诺”仅注明药名、规格、数量、用量，未填写具体用法；2. 处方签中开具了非处方药“盖夫猫康复处方罐（宠物食品）”；3. 处方签“发药人”一栏空白，无任何签名或盖章。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处方笺复印件1份；

 2、询问笔录1份；

3、现场检查笔录1份；

4、现场勘验照片3张；

5、身份证复印件1份；

6、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证据1、2、3、4证明你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事实；

证据5、6证明你是本案中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行为违反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之规定，应予处罚。

2025年6月19日，本机关负责人组织执法队负责人、法规科负责人、动物卫生监督中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就当事人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幅度进行了集体讨论。

2025年6月2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浑农（动监）告〔2025〕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金额及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依照《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违法事实证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 15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沈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 2 日